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达电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强达电路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4.4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1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02.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81.9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320.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208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	100,000.00	36,320.41	26,928.19	74.1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合计	112,000.00	45,320.41	35,928.19	79.28%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1、适配 AI 算力建设、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发展对高阶 HDI 产品的需求

PCB 行业的发展与全球电子制造业的景气度及下游应用创新密切相关，目前行业正从规模扩张阶段迈向结构优化与技术提升阶段。未来一段时期，AI 算力建设、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渗透率提升以及智能化终端创新迭代，将成为 PCB 市场最重要的增长驱动力，促使产业向高附加值领域跃迁，呈现结构性增长，同时市场对高层数、高密度、高性能产品的快速交付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此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旨在适配高阶 HDI 及算力服务器、高速光模块等应用领域对工艺与技术提出的更高要求。

2、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优化内部投资情况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时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结构及使用计划与实际建设实施时间间隔较远，为紧抓市场机遇并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未来投产计划，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考虑，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改变“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金额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加大对关键生产设备的投入。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行业需求及公司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及实施效果，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进度调整情况

序号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	产品构成	多层板、2 阶 HDI	多层板仍以高多层板为主、HDI 板在前次 2 阶基础上扩展高阶 HDI 产品占比，产品主要应用于光模块、AI 服务器、GPU 加速卡、通用基板（UBB）、汽车毫米波雷达、智能驾驶控制、人形机器人、Mini-LED、半导体测试、物联网（IoT）、低空经济等领域
2	设备投资进度	T+2 年 9 月至 T+3 年分批次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	T+2 年下半年开始至 T+6 年分批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

2、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投资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本次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不涉及项目投资总额的变更，明细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1	建设投资	95,951.26	97,851.29	1,900.03
1.1	工程费用	91,787.56	94,564.99	2,777.43
1.1.1	建筑工程及安装费	36,787.56	33,640.24	-3,147.32
1.1.2	设备购置费	55,000.00	60,924.76	5,924.76
1.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4,163.70	3,286.30	-877.40
2	预备费	2,878.54	978.51	-1,900.03
3	铺底流动资金	1,170.20	1,170.20	-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以及投产和达产年均不变，达产期四年，T+3 年开始投产，预计产能达产率 18%，T+4 年预计产能达产率 35%，T+5 年预计产能达产率 75%，T+6 年预计产能达产率 100%。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仍用于“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

多层板、HDI 板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实际经营需要以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核心财务指标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变更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优化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合理充分使用，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强达电路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

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茂林

刁雅菲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